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学位〔2026〕7号

关于2026年9月和2026年12月批次 研究生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的通知

各学位分会、培养单位、指导教师、研究生：

2026年9月和2026年12月批次研究生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表1 硕士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

事项	2026年9月批次	2026年12月批次
本批次全体硕士生提交学位申请	5月20日上午8:00 -5月27日上午10:00	9月8日上午8:00 -9月16日上午10:00
本批次全体硕士生提交论文检测	5月28日上午8:00 -6月2日上午10:00	9月17日上午8:00 -9月22日上午10:00
本批次全体硕士生提交送评论文	6月3日上午8:00 -6月16日上午10:00	9月23日上午8:00 -10月20日上午10:00
本批次全体硕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	8月27日前	11月26日前

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	9月3日前	12月2日前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	9月下旬	12月下旬

表2 博士学位申请、审核时间安排

事项	2026年9月批次	2026年12月批次
本批次全体博士生提交学位申请 (须完成预答辩并审核通过)	5月20日上午8:00 -5月27日上午10:00	9月8日上午8:00 -9月16日上午10:00
本批次全体博士生提交论文检测	5月28日上午8:00 -6月2日上午10:00	9月17日上午8:00 -9月22日上午10:00
本批次全体博士生提交送评论文	6月3日上午8:00 -6月11日上午10:00	9月23日上午8:00 -10月13日上午10:00
本批次全体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答辩	8月27日前	11月26日前
各学位分会完成审议并提交汇总表	9月3日前	12月2日前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	9月下旬	12月下旬

备注：2026年9月批次证书落款日期为9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，2026年12月批次证书落款日期为12月份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。

二、说明

1. 论文评阅周期不含增评等例外情况。增评需要的时长与初评相同。为给增评留足时间，建议各位研究生在论文定稿后尽早提交。

2. 评阅意见全部返回并通过的，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并组织答辩。一般应最晚在答辩前3天将答辩申请提交到院系审核。

3. 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须编入学位论文，格式可参考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（2026版）》及相关参考模板。

4. 硕博学位申请、审核参照《学位授予工作细则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师校发〔2025〕41 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师学位〔2025〕5 号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实施办法》（师教学学位〔2025〕16 号）执行。

5. 上述硕士、博士学位申请审核时间安排为全校最晚时间节点，超出规定时间之后，不再受理相关事项。

6. 各培养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针对预答辩、提交申请、论文检测等环节制定本单位的工作计划，并务必通知到全体相关师生。

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2 日